

投融资元宇宙需多维度考量

■ 本报记者 王煜

近年来,许多大型科技公司和初创企业已经开始在该领域进行投资和融资,且投融资规模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根据元力社统计,2022年国内已披露的元宇宙投融资总额达到了136亿人民币,投融资总额较2021年55亿增长147%;投资事件总数为221起,较2021年51起增长333%。

与此同时,元宇宙领域的投融资涉及领域非常广泛。北京区块链技术应用协会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共同发布的《元宇宙蓝皮书:中国元宇宙发展报告(2023)》(以下简称《报告》)显示,元宇宙投融资涉及的领域包括技术平台、虚拟资产、内容创作和物理设备等多个领域。

元宇宙的建设离不开技术平台,而平台的开发和维护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投资者可以通过直接投资或收购市场上的技术公司来参与元宇宙建设。虚拟资产作为元宇宙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在元宇宙中具有实际价值。这些资产既可以是数字货币、游戏物品、艺术品,也可以是不动产等,因此,虚拟资产的交

易、交换、管理等是元宇宙投融资的重要方面。

由于元宇宙涉及大量的内容创作,包括游戏设计、虚拟现实体验、数字艺术品等,故支持元宇宙内容创作也是一种投资。元宇宙需要大量的硬件设备来支撑其运行,如高端计算机、服务器、VR/AR装置等。投资相关硬件制造商和供应商也是元宇宙投融资题中的应有之义。

中国的元宇宙投融资增长,充分显示了国内元宇宙投融资市场前景广阔,元宇宙也将成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的一些科技巨头,如腾讯、阿里巴巴、华为等已经在元宇宙领域进行投资和布局。

《报告》指出,随着国家逐渐重视数字经济、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发展,政府对元宇宙等虚拟现实技术的支持力度越来越大,为元宇宙在中国的投资和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政策保障和支持。

互联网普及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对沉浸式体验需求的不断增加,元宇宙作为一种全新的数字空间形态受到

越来越多用户的关注,这为元宇宙在中国的投资和市场开发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中国的风险投资市场持续升温,投资者对于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项目也表现出了更强的兴趣和投资意愿,这无疑为元宇宙在中国获得更多的投资机会提供了条件。

元宇宙投融资中所面临的风险也不容忽视。《报告》指出,元宇宙投融资需要密切关注投资项目风险,考虑该项目的可行性和长期发展潜力;技术和市场风险,具体包括技术不成熟、可靠性较低、市场还未得到充分验证以及投融资回报周期较长等;安全风险,如黑客攻击、盗窃等导致投资损失;法律风险,如虚拟货币监管、智能合约合法性等。

对此,《报告》建议投资者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应对相应风险:

一是技术评估,在投资项目之前,对技术情况进行充分的评估,了解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技术的可行性和成熟度,以及是否有相应的技术支持。

二是了解投资方信誉,对其信誉

进行了解和评估,包括历史业绩、经验、声誉等。可以通过查看其官网、社交媒体账号、新闻报道等方式进行了解。

三是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包括确定投资额度、退出机制、投资期限和收益预期等。同时也需要明确投资方和项目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合作方式和流程。

四是加强平台安全防范,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如数据加密、多层次身份验证、实名认证等,并且要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和安全评估,及时发现和修复潜在的安全问题。

五是关注法律风险和监管政策,确保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同时了解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差异,以避免因法律问题导致投资损失。

六是与专业机构合作,获得专业的咨询和支持,以帮助其更好地了解 and 规避风险。这些机构包括投资银行、律师事务所、风险评估公司等。

七是持续监测和调整,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的问题。如果出现了不可预见的风险,需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以减少损失。

新能源汽车向规模效益型发展

■ 本报记者 穆青风

2023年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呈现出增速逐步放缓、出口增长较强的态势。无论是整车厂还是锂电厂商,都在想方设法应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复杂多变的产销趋势。除了在国内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外,出海成为各家企业的“必选项”。在日前举办的电动车行业发展大会上,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张小聪表示,中国企业要走进国际市场一定要意识到知识产权布局的重要性。当走出国门的时候,必须要做好这一企业发展的基石,包括应急预案。

北汽集团董事韩永贵表示,在新的发展阶段,企业是创新主体,要把握好国家政策,聚焦自身专长或所锚定的板块,通过合作、协同和自主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

“我们要在相关领域持续加大投入,推动机制创新,持续做好人才建设工作,在汽车领域拥有更多知识产权,让中国在世界汽车行业标准制定中拥有更多话语权,这才是中国汽车产业强大的体现,”韩永贵说。

此外,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还存在关税壁垒、贸易政策问题,例如美国《2022年通货膨胀削减法案》补贴本土制造的电动汽车,设置了40%的本地化生产要求,对我国汽车产品出口和海外布局具有一定限制;欧洲出台《新电池法》,将从2024年起对包括电池在内的碳足迹、回收成分、性能的标准细化和升级,对我国动力电池在海外生产制造和使用提出新的要求;土耳其将对进口我国电动汽车加征40%的额外关税。

上汽大通海外事业部总经理杨峻岭表示,企业可以把产品、服务、备品备件转嫁给代理,由代理商完成当地市场的销售和服务工作。也可以考虑实施海外市场的本地经营,加大技术支持以及国际沟通,在当地建立具备可信度的品牌。

在可见的时间窗口内,智能电动车可能是中国品牌改变竞争、重塑格局、打造世界级品牌的机会。长安汽车总裁王俊表示,无论是技术方面,还是市场方面,中国新能源汽车从小规模时代,逐渐迈向规模效益型阶段。他建议,一是推动建设行业共性技术的创新平台,共同攻关下一代电池、AI芯片、高精度地图、操作系统等共性技术,加大对基础学科前瞻技术的投入;二是打造安全可靠、自主可控具备持续竞争力的产业生态,推动新能源和智能化核心技术全线可控,降低生产要素的全过程成本。

首批科摩罗农产品在广州入境

本报讯 经广州海关监管验放,一批产自非洲国家科摩罗的鲜活龙虾近日在广州白云机场口岸通关。这是科摩罗食用水生动物通过海关总署检疫准入程序以来的首个进口批次,也是我国首次进口科摩罗食用农产品。

该批鲜活龙虾品种为波纹龙虾,重500千克,搭乘航班抵达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后,被迅速卸载运往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场地接受海关查验,经广州海关所属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关员查验无异常后顺利放行。“鲜活龙虾保鲜期短、不耐存储,海关依法开辟‘绿色通道’,使我们的生鲜产品能快速通关。”该批龙虾进口商广州蒲公英供应链有限公司负责人郭彩华说。

为助力非洲优质农产品顺畅进口,广州海关持续优化监管模式,依法依规开辟农产品进口“绿色通道”,设置水果、活鱼虾等鲜活易腐农产品冷链监管场所,推行“5+2”预约查检、抵港直卸、快速响应等作业模式,助鲜活货物快速提离。同时,广州海关积极发挥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场地作用,利用国家级水产品检测重点实验室与现场查验无缝对接的一体化优势,实现进口鲜活农产品“随到随查、随查随检、随检随放”。

据广州海关统计,今年前5月,广州海关关区进口非洲农产品5.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6.5%。(关悦)



近日,满载着汽车零件、电子仪器、化妆品、啤酒等货物的X8008次中欧班列驶入西安国际港站,标志着中欧班列境内外全程时刻表班列首次实现了有来有往。图为从德国杜伊斯堡返回西安国际港站的X8008次中欧班列。

新华社记者 张博文 摄

港专代理的三件案件荣获中华商标协会典型案例

在广东省东莞市日前举行的第十三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商标典型案例评析论坛”上,中华商标协会公布了26件“2020—2021商标代理典型案例”名单及34件“2021—2022商标代理典型案例”名单。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专”)代理的3件案件入选其中。

一是红梅杏商标无效宣告案(2020—2021商标代理典型案例)。

该案基本案情为宁夏恒利宝丰工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注册了第19480006号商标“红梅杏”(“争议商标”),核定使用在第31类的“杏”等商品上。港专公司代理彭阳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申请人”)针对争议商标提起了无效宣告请求。申请人指出,“红梅杏”是被申请人所在地宁夏固原市彭阳县的特产,是否的品种之一。在争议商标申请日之前,彭阳县很多农户都种植红梅杏,对当地农户具有极为重要的生产生活意义。如果作为良种名称的“红梅杏”由被申请人一家垄断,无疑会损害当地农户的利益。争议商会使相关公众对于商品的品质和种类等特点产生误认,具有欺骗性,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7)项的情形。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裁定中认为,“彭阳红梅杏”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特产,其独特品质是由彭阳县独特的自然因素决定的。2016年12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对“彭阳红梅杏”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争议商标核定使用在杏、小麦等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品质、种类等特点产生误认,具有欺骗性,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之情形。因此,争议商标应当予以无效宣告。

本案属于涉及地理标志和通用名称的商标无效宣告案件。争议商标“红梅杏”被当地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为林木良种名称,且当地政府对该经济作

物进行了大力扶植,是当地农民脱贫的重要经济作物。但是“红梅杏”列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时间晚于争议商标的申请日。为在地理标志认定时间晚于争议商标申请日的情况下,本案代理人在代理本案的过程中,与申请人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会谈,掌握了我方商标的使用情况以及地理标志申请情况,以及对对方在当地使用争议商标的情况,收集第一手证据,对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进行了大量研究和梳理,并从争议商标造成商品产地和品质的误认的角度切入,最终在争议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7)项这一点上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支持。

二是图形系列商标不予注册复审案(2020—2021商标代理典型案例)。

该案基本案情为北京大米科技有限公司(“原异议人”)对广州保赐利化工有限公司(“申请人”)申请注册的31件图形商标(“被异议商标”)申请提出异议申请。争议焦点为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拥有的在先图形商标构成类似商品和服务上的近似商标,侵犯了其拥有在先权利的著作权,申请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具有恶意。经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31件申请不予注册。申请人不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不予注册复审。

经过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31件被异议商标应当予以核准注册。原异议人在异议申请和不予注册复审程序中列举了16个注册商标申请驳回复审案。这16个驳回复审案涉及的是原异议人申请注册的文字及图形商标。其中的图形元素与原异议人在异议申请中引证的图形商标几乎完全相同。原异议人在异议申请和异议复审答辩中称其16个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引用申请人拥有的与被异议商标相同的图形商标而驳回。根据审查标准一致性原则,被异议商标亦应被认定为与原异议人的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然而,在这16个驳回复

审案中,原异议人却争辩其文字及图形商标中的图形元素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引证的申请人的图形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并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做出驳回复审决定的15个案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均认定原异议人的申请商标中的图形元素与申请人的图形不构成近似商标。显然,原异议人在本案和驳回复审案中针对同一事实的意见是完全相反、相互矛盾的。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第50条,评审程序中,当事人在申请书、答辩书、陈述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词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和认可的证据,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予以确认,但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在本案中,原异议人针对同一事实在不同类型的案件中进行自相矛盾的陈述。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驳回复审案中所做的有利于原异议人的决定也不支持原异议人在异议申请和异议复审答辩中的陈述。因此,尽管原异议人不认为其自相矛盾的陈述构成法律意义上的“自认”,但并没有足以推翻对其不利的陈述的相反证据。本案代理人一针见血地抓住了原异议人在异议陈述和证据材料中的瑕疵,一举推翻了31个不予注册决定,从而保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TOKYO MARATHON”商标驳回复审行政诉讼案(2021—2022商标代理典型案例)。

该案基本案情为日本东京马拉松财团(“原告”)申请注册了国际注册第

1518161号“TOKYO MARATHON”商标(“诉争商标”),并领土延伸到中国进行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以诉争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为由驳回了诉争商标在中国的领土延伸保护请求,并在后续的驳回复审程序中维持了这一决定。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过审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诉争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我国商标法和商标主管机关对含有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的商标的注册申请原则上持否定态度。此种实践倾向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地名作为商标的显著性问题;同一地区其他厂商合理使用地名的权利;消费者利益的保护。本案代理人在法院诉讼过程中,主张诉争商标整体含义为“东京马拉松赛”,具有区别于地名的其他含义;原告放弃“TOKYO”专用权,且原告作为赛事主办方申请诉争商标符合通常商业惯例。为了支持本行政诉讼,原告除了提交大量证据证明诉争商标在中国相关公众中具有很高知名度,具有区别于地名的含义“东京马拉松赛”之外,还提交了有力证据证明原告为该赛事主办方,并放弃“TOKYO”部分的专用权,由此从根本上解决了地名作为商标注册及使用时可能会出现的问题,最终说服法官支持了原告主张。

(来源: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中意两国签署“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意大利成为七国集团(G7)国家中第一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同我国签署“一带一路”谅解备忘录的国家。

2020—2022年,中意双边贸易额屡创新高。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2年中意双边贸易额达778.8亿美元,同比增长5.4%,增速位居我国同欧洲国家贸易额前列。我国是意大利在亚洲第一大贸易伙伴,意大利是与我国签署农产品输华协议最多的欧盟国家。在此背景下,中意双边农产品贸易形势如何?

中意农产品贸易概况

中意农产品贸易额在疫情影响下逆势上扬,2022年达17亿美元,在欧盟国家中位列第五,同比增长3%。其中,我国自意大利农产品进口额8.3亿美元,同比下降16.1%,进口产品主要为葡萄酒、可可制品、咖啡制品和乳制品;对意大利农产品出口额8.7亿美元,同比增长32.2%,出口产品主要为番茄制品、烟草制品、动物油脂和水产品。

中意农产品贸易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方面,基于“一带一路”的合作背景,以及双方农产品存在优势互补,中意农产品贸易实现快速增长,虽然国际经贸形势整体低迷,但双边贸易额依旧保持节节攀升。另一方面,受当前国际形势及贸易政策的影响,中意农产品贸易仍面临贸易壁垒增多、物流运输成本高、市场拓展困难等方面的挑战。

未来中意农产品贸易合作的主要方向

意大利作为欧洲农业大国,农业食品产值占意大利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四分之一。欧洲统计局2022年数据显示,意大利是世界第一大葡萄酒生产国,橄榄油产量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西班牙。此外,意大利是欧洲第一大稻米生产国、第二大水果生产国、第三大蔬菜生产国。意大利农产品产量大、品质优,与我国农产品贸易互补性强,贸易前景广阔,未来可从三方面深化中意农产品贸易合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两国农产品贸易主管部门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两国元首外交为引领,依托中意政府委员会、经济合作混委会和企业家协会等成熟机制,推动两国农业经贸合作走深走实。

二是积极应对贸易壁垒、促进农食产品市场开拓。目前我国涉农出口企业对意大利农产品检验检疫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仍然缺乏足够了解,对意大利和欧盟严苛的贸易壁垒缺乏应对策略,应进一步深化国际市场政策研究,加大对意大利农产品检验检疫制度、有关执行机构情况的通报力度。

三是进一步拓展中意涉农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鼓励企业“走出去”,加强各类展会对接,推动两国涉农企业在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市场推广等领域全方位深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欧洲统计局)(作者系中国常驻联合国粮农机构代表处随员)

服務四凌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廣告